

# 青海省教育厅

青教职办函〔2023〕7号

##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1+X证书 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教育局，各有关院校，各有关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试点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2023年1+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证书范围

教育部公布的第一至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具体名单见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vs1c.ncb.edu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。

### 二、申报院校

鼓励各类院校结合实际，自主选择试点证书、确定试点规模，并申报备案。申报院校应开设有拟申报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全年集中开展两次考核计划申报，上下半年各一次，上半年平台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4月30日，下半年集中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院校申报前应与培训评价组织沟通,在充分了解相关证书信息的基础上,立足专业教学实际,结合2022年度试点工作情况,科学确定参与证书的种类,以学生自愿参与为基础,合理确定试点人数规模,省厅不做规模限制。2022年未完成的证书考核指标无法继续沿用,本年度所有证书试点均需重新申请指标。

2. 申报计划审核通过后,各院校需科学制定证书考核计划和工作方案,明确专人负责本校试点工作的协调、推进事宜,定期就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提交试点工作双周报,并于当年完成相应指标考核任务,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和本省核定公布的考核费用标准支付相应费用。

3. 各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作,主动与学校建立良性沟通机制,及时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,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:汪俊珺 电话:0971-6313353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
签发人:华本太

校对:汪俊珺

打印:王茜

共印20份

